

收文編號：1050007904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1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規定及附件三之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82365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 7 點及附件 3 之 14「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82365 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82365 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附件三之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主任委員 曹 啟 鴻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
- (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
- (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
- (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
- (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
- (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
- (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
- (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
- (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
- (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
- (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
- (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
- (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
- (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三之十四。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一、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適用本輸入檢疫條件。

前項輸入依畜牧法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者，應於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依本輸入檢疫條件辦理之。

二、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疫情報告，法國應屬口蹄疫、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

三、法國對於綿羊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二）本病在法國應為法定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毀。

（三）符合以下規定之羊隻始得用於山羊體內胚之生產：

1. 應於本病之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等來源場於種羊採精或採胚過去二年無本病通報病例。
2. 應無任何本病之臨床症狀。
3. 種羊之親代從未出現本病之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

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來自結核病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

（二）須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

五、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清淨羊群。

（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

（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床症狀。

（四）應符合綿羊地方性流產下列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 OIE 世界動物衛生法典規範之綿羊地方性流產清淨場至少二年，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合本款規定之羊隻接觸。
2. 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綿羊地方性流產確診病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二週至三週後經檢測綿羊地方性流產為陰性。

(五)應符合藍舌病下列管制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藍舌病非疫區至少六十日。
2. 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T-PCR) 檢測藍舌病為陰性。

(六)採胚前過去三年內未施打布氏桿菌 (Brucella abortus、B.melitensis 及 B. suis) 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布氏桿菌病 (B. spp.) 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1. 持續飼養於布氏桿菌病非疫區。
2. 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布氏桿菌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七)應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里夫谷熱臨床症狀並符合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1. 於採胚至少十四日前施打里夫谷熱疫苗。
2. 採胚當日經檢測里夫谷熱抗體陽性。
3. 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

六、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至少二十一日，且採精或自然配種之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
- (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外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
- (三)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

七、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 (International Embryo Transfer Society，以下簡稱 IETS) 及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7.2 及 4.7.3 章節規範進行山羊體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
- (二)應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述工作。
- (三)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且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查核至少一次。
- (四)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至少一次。

八、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依 IETS 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
- (二)應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
- (三)輸出前應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所保存至少三十日。

九、第五點之各項檢測，應由法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於前述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十、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來源：

1. 來源種羊之品種及編號。
2. 山羊體內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 來源種羊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6. 採胚中心之名稱及地址。
7. 移植團隊編號。
8. 山羊體內胚儲存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9.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10. 採精及採胚日期。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檢測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但第五點第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及血清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p> <p><u>(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如附件三之十四。</u></p>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及血清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p>	<p>一、法國阿爾拜因山羊種羊群，在其全國性的育種計畫執行之下，無論在羊隻乳用體型及泌乳性能方面均有表現優良，其輸入對於我國養羊產業應有助益；至於山羊以外之羊類，尚不適用本輸入檢疫條件。</p> <p>二、輸入羊體內胚相較於輸入活體羊隻，更能節省國際運輸成本，有助於提升我國養羊產業發展及競爭力，亦符合當前政府政策。為配合我國養羊產業需求，並兼顧防疫檢疫安全，爰增訂第十四款「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p>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十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檢疫條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適用本輸入檢疫條件。 前項輸入依畜牧法規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者，應於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依本輸入檢疫條件辦理之。</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規範適用本輸入檢疫條件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畜牧法相關規定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同意文件者，應於登記或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依本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二、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於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疫情報告，法國應屬口蹄疫、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小反芻獸疫、羊痘及水疱性口炎非疫區國家。</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時，法國應符合之疫情狀態，爰為本點規定。</p>
<p>三、法國對於綿羊搔癢症之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法國應依 OIE 規範，執行相關流行病學監測系統，並禁止使用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 （二）本病在法國應為法定通報疾病，如有發生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執行撲殺，並以焚化方式進行銷毀。 （三）符合以下規定之羊隻始得用於山羊體內胚之生產： 1. 應於本病之清淨場出生及飼養，且該</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前，法國對於綿羊搔癢症應有之管制，爰為本點規定。</p>



<p>等來源場於種羊採精或採胚過去二年無本病通報病例。</p> <p>2. 應無任何本病之臨床症狀。</p> <p>3. 種羊之親代從未出現本病之臨床症狀，且非因本病死亡。</p>		
<p>四、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來源羊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來自結核病清淨之區域或人工授精中心。</p> <p>(二)須可透過法國之山羊強制標識系統進行追溯。</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其供胚母羊及來源羊群應符合之規定，爰為本點規定。</p>
<p>五、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胚母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法國出生或於採胚前持續飼養於法國至少六十日，且採胚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結核病清淨羊群。</p> <p>(二)受精當日經檢測施馬倫貝格病毒抗體陰性或以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病原體為陰性。</p> <p>(三)採胚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外生殖系統病徵或任何疾病之臨床症狀。</p> <p>(四)應符合綿羊地方性流產下列規定之一：</p> <p>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符合 OIE 世界動物衛生法典規範之綿羊地方性流產清淨場至少二年，且未與健康狀態不符</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之山羊體內胚，其供胚母羊應符合之規定，爰為本點規定。</p>

合本款規定之羊隻接觸。

2. 自出生或採胚前二年持續飼養於無綿羊地方性流產確診病例之飼養場，且於採胚二週至三週後經檢測綿羊地方性流產為陰性。

(五)應符合藍舌病下列管制規定之一：

1. 採胚前持續飼養於藍舌病非疫區至少六十日。
2. 採胚當日採血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 RT-PCR ) 檢測藍舌病為陰性。

(六)採胚前過去三年內未施打布氏桿菌 ( *Brucella abortus* 、 *B.melitensis* 及 *B.suis* ) 疫苗，且該段期間符合布氏桿菌病 ( *B.spp.* ) 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1. 持續飼養於布氏桿菌病非疫區。
2. 持續飼養於每六個月定期檢測布氏桿菌病為陰性之清淨羊群。

(七)應來自里夫谷熱非疫區；或採胚前後十四日無里夫谷熱臨床症狀並符合下列管制要求之一：

1. 於採胚至少十四日前施打里夫谷熱疫苗。
2. 採胚當日經檢測里夫谷熱抗體陽性。

<p>3. 採胚當日所採集血清與採胚後十四日所採配對血清經檢測結果無血清陽轉情形。</p>		
<p>六、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採精前於法國持續飼養至少二十一日，且採精或自然配種之當日，臨床健康情形良好。</p> <p>(二)經法國農業部核准做為供精山羊，並飼養於法國農業部監督之採精中心。用於輸入山羊體外胚生產之精液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p> <p>(三)採精當日及其後二十一日內應無小反芻獸疫臨床症狀。</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供精公羊，其應符合之事項，爰為本點規定。</p>
<p>七、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羊胚移植團隊依照國際胚移置學會 (International Embryo Transfer Society，以下簡稱 IETS) 及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7.2 及 4.7.3 章節規範進行山羊體內胚之採集、處理與儲存。</p> <p>(二)應於獸醫師督導下執行前述工作。</p> <p>(三)應設有生產山羊體內胚之適當場所及設備</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移植團隊，其應符合之事項，爰為本點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且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查核至少一次。</p> <p>(四)每年應由法國農業部認可之實驗室進行品質控管至少一次。</p>		
<p>八、處理山羊體內胚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依 IETS 操作手冊規範方法進行胰蛋白酶處理。</p> <p>(二)應以適當之無菌容器包裝並冷凍儲存。包裝上應標示採胚日期、來源種羊編號及移植團隊編號。</p> <p>(三)輸出前應於法國農業部核准場所保存至少三十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自法國輸入山羊體內胚之作業，其應符合之事項，爰為本點規定。</p>
<p>九、第五點之各項檢測，應由法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於前述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第五點之檢測方法，應符合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惟該手冊未列檢測方法者，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爰為本點規定。</p>
<p>十、輸入時應檢附法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輸出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源種羊之品種及編號。</li> <li>2. 山羊體內胚數量、包裝數量及編號。</li> <li>3. 輸出國名稱。</li> <li>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li> <li>5. 來源種羊之飼養場名稱及地址。</li> <li>6. 採胚中心之名稱及</li> </ol>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法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之事項，爰為本點規定。</p>

<p>地址。</p> <p>7. 移植團隊編號。</p> <p>8. 山羊體內胚儲存場所之名稱及地址。</p> <p>9.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p> <p>10. 採精及採胚日期。</p> <p>(二)輸出目的地：</p> <p>1. 目的地國家。</p> <p>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p> <p>(三)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檢測之採樣日期、檢測日期、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但第五點第六款所定檢測，僅須註明符合該款規定之結果。</p> <p>(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